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安防零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91号

采购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安防零星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3]091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安防零星改造项目

3.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二院城中院区（含北大街宿舍）、阳湖院区（含体缘宿舍）的零星配合院部施工进行的临时拆装等的零星工程、高清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为经过院方保卫科核定、现场实际情况估算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零星改造。全年费用预估量约为 100 万元/年。（合同期内如遇城中院区搬迁，服务范围迁至新院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项目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须经采购单位考核，考核如不合格，采购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防维保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

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联系方式：0519-88065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文卓

电 话：0519—851833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24.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 16000 元，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供应商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 缴纳时间： 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27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

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

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本项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2.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2.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纸质响应文件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7.2 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政府采购系统的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27.3 响应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防维保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详见附件响应函）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采购需求》中有★号条款要求的， 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采购需求》中没有★号条款要求的，则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提供材料
一、价格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客观分（63分）				
1	业绩	4	<p>投标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监控改造项目系统业绩，每项得 2 分（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综合实力	18	<p>投标单位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 ISO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 CCRC 安全运维一级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 CCRC 安全集成一级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同时具备咨询设计及运行维护），得 3 分</p>	<p>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团队实力	8	<p>总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3分；</p> <p>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同时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I级）、安全员C证的，得3分；</p> <p>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时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及设备安装质量员的得2分；</p>	<p>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4	技术部分	33	<p>响应文件中的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3分，带▲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每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注：如有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在评标过程中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的，须加盖原厂公章，未盖原厂公章的视为未响应参数。</p>	<p>▲项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原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项提供偏离表。</p>
三、主观分（27分）				
1	技术方案	15	<p>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改造方案、项目熟悉程度、针对性改造方案）比较。总体改造方案完整详细且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措施可行性高的得15分；总体改造方案较好且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11分；总体改造方案一般且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总体改造方案简单粗糙且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措施可行性较低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p>
2	应急响应措施	8	<p>投标单位提供应急情况响应预案及承诺，由评标小组综合评定。</p> <p>应急预案及承诺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8分；应急预案及承诺内容较好、较有针对性、具有较好可行性得6分；应急预案及承诺内容一般、略有针对性、具有一定可行性得4分；</p>	<p>根据响应方案进行评审。</p>

			应急预案及承诺内容有明显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4	投标单位需提供监控摄像机两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的得 2 分，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厂家质保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二院城中院区（含北大街宿舍）、阳湖院区（含体缘宿舍）的零星配合院部施工进行的临时拆装等的零星工程、高清改造工程，改造内容为经过院方保卫科核定、现场实际情况估算单个改造项目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零星改造。全年费用预估量约为 100 万元/年。（合同期内如遇城中院区搬迁，服务范围迁至新院区）

质保期：2 年

服务期：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须经采购单位考核，考核如不合格，采购单位可以解除合同。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零星安防改造相关要求

1、两院区内部分区域高清数字监控系统及安防系统的零星改造工作必须保证监控平台正常运行，不影响其他未改造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

2、单个改造项目造价不得超过 10 万元；单个项目施工期：30 天；质保期：两年。免费维保期两年。

3、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工程量及造价报采购人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实施。

4、应急改造前先拍照留档，修复后必须填写相关报表，描述现场和原因，并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交采购人相关部门留档，以作为支付依据。

5、安防改造包括包设备硬件及软件、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包文明管理的六包承包方式。完成改造所包含的软件、硬件、设备采购、项目施工、项目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工作任务。同时还包括所需的全部辅材的采购、施工、调试、维护等工作及完善以上系统的综合布线、相关接口，完成必要的系统集成等，确保需方能独立自主使用。

6、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和配置，包括辅材和配套软件，确保建设功能的完整实现。

7、供应商应优先选择项目清单及详细规格要求参考品牌。如选择非参考品牌的产品，其产品应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且与现有设备兼容，并同时提交该材料（设备）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产品未使用推荐品牌，则必须解决由此带来的与各级设备、软件的兼容问题，并无偿更换设备，直至达到项目要求，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与设备支持。设备清单详见附表一。

8、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报，严禁虚报投标设备产品的型号及技术参数。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现场货物进行包括并不限于品牌、型号、参数、证书、功能等方面的检测，如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给予货物价值的双倍处罚并拒绝拨付设备款，同时将该行为上报至有关部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验收要求：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系统稳定运行后，可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完成后，可进入验收程序。供应商准备设计图纸、竣工图纸等全套验收材料，提交给采购人相关部门，以便验收。

10、售后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维保和培训，负责本项目设备的维护、管理、故障排除等日常工作；解决排除各种软硬件故障，做好记录，定期制作系统运行报告；维护机房中心，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

三、项目流转结算原则

1、项目实施前，中标供应商需将工程量及预算报院方保卫科审批，通过审批后，方可实施。

2、工程量结算根据改造的工作内容和数量按实际测量为准，如遇隐蔽性且竣工图无法反映的工作内容，需提供影像资料以及签证资料作为结算依据，并需经保卫科及相关部门确认。

3、工作内容中有与本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子目的，以中标供应商本次报价时的该子目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工作内容中没有与本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子目的，本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类似子目的，参照中标供应商本次报价时的相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平均值为结算依据；无相似类目的则与采购人商量确定单价后进行结

算。

5、结算办法

(1) 无预付款。

(2) 改造工程每半年结算一次，全部完工经院方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 5%的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的第二年的1月底前结清。

(4)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大于6%时，6%以外的核减由供应商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当累计出现3次核减率大于6%时，采购方有权取消合同。

(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前期审批内容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保修：单个改造工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有法律法规执行，质保期两年。两年质保期结束后，移交给维保单位进行后续维保。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内容的供货、包装、运输、施工、保险、劳务、工具、耗材、运送工具、人工及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所有改造单价均包括原构件拆除、垃圾清理外运，及防护围栏、文明安全施工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含税综合价格，施工单位报价应结合施工现场考虑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等相关措施费用，结算不得以措施项目漏项为由增加费用。

3. 本项目根据附表一清单报整体折扣率，无需报每个子目折扣率，各投标单价结算时根据折扣率进行结算。

五、安防零星改造设备清单及限价

附表一：安防零星改造设备清单及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型号	参数	单位	综合单价（含税）
1	监控录像机用硬盘	希捷		4TB/64MB (6Gb/秒 NCQ) /5900RPM/SATA3	块	800

2	监控录像机用硬盘	希捷		6TB/64MB (6Gb/秒 NCQ) /5900RPM/SATA3	块	1205
3	监控录像机用硬盘	希捷		8TB/64MB (6Gb/秒 NCQ) /5900RPM/SATA3	块	1850
4	监控录像机用硬盘	希捷		10TB/64MB (6Gb/秒 NCQ) /5900RPM/SATA3	块	2360
5	服务器专用硬盘	希捷		4TB/128MB (6Gb/秒 NCQ) /7200RPM/SATA3	块	1400
6	服务器专用硬盘	希捷		6TB/128MB (6Gb/秒 NCQ) /7200RPM/SATA3	块	1680
7	服务器专用硬盘	希捷		8TB/128MB (6Gb/秒 NCQ) /7200RPM/SATA3	块	1920
8	服务器专用硬盘	希捷		16TB/128MB (6Gb/秒 NCQ) /7200RPM/SATA3	块	3050
9	服务器专用硬盘	希捷		20TB/128MB (6Gb/秒 NCQ) /7200RPM/SATA3	块	4310
10	电源适配器	国标		DC12V, 2A	个	50
11	监控录像机电源	国标		DC12V5A	个	175
12	巡更棒	蓝卡	BP-2012S		套	1380
13	巡更点	蓝卡			个	15
14	操作台显示器	三星	19 寸		台	680
15	操作台显示器	三星	22 寸		台	850
16	红外入侵报警主机	海康威视	DS-19A08-01BN		台	2300
17	红外入侵报警探头	博世			个	350
18	HDMI 线	绿联		双公头	米	35
19	DP 转 HDMI 转接头	绿联		DP 母 HDMI 公	个	75
20	PVC 线槽			25mmPVC	米	6
21	金属线槽			25mm 铝合金	米	12
22	显示器壁挂装支架			35-65 寸壁挂显示器适用	套	76
23	一键报警按钮 86 盒式			明装 86 盒	个	18.6
24	监控专用显示器	大华		32 寸	台	1950

25	监控用电脑主机	大华		龙芯 CPU	台	9500
26	落地机柜	图腾	600*600*1200mm		个	1850
27	落地机柜	图腾	600*600*1000mm		个	1750
28	400万热成像双目 poe 摄像机		DH-TPC-BF1241	采用业界领先的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灵敏度高，图像质量好·支持火点探测报警、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目标过滤、吸烟、打电话等多种智能功能·支持 IP 白名单和黑名单、MAC 白名单与黑名单、多级用户管理，人性化监控保密和权限管理·支持 GBT28181、ONVIF 等网络协议，组网更便捷·支持多帧合一宽动态、高级图像降噪，完美展现白天、夜晚视频图像·单 IP 方案，丰富的网络扩展能力，易于接入各种视频监控平台·支持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等 18 种伪彩可调·支持 IP67 防护等级·支持声光报警·支持双目融合	台	4670
29	200万网络智能报警摄像机（入侵、手报）	大华	DH-IPC-HDBW3211R-AS	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分辨率 200W；红外距离 30 米；宽动态 120dB；镜头焦距 2.8mm；定焦；音频输入 1 路 LINE IN RCA 接口；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RCA 接口；H.265 支持；报警输入 2 路；报警输出 2 路；SD 卡支持；供电方式 DC12V POE；防护等级 IP67、IK10	台	1200
30	高清红外模拟枪机	大华/海康威视	DS-2CC12C2T-IHV5	1/2.9" CMOS 100 万像素； 水平分辨力：950TVL； 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 最低照度 0.01Lux (F1.2)； 红外距离：当环境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4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 支持 Y 分量输出显示；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温度-40~60℃； 传输距离：采用 500 米 (75-3) 同轴线缆传输时，图像的基本信息应不缺失；	台	800
31	高清红外模拟半球	大华/海康威视	DS-2CC52D8T-IT3	1/3" CMOS 200 万像素； 视频格式：1920×1080/25/P 水平分辨力：≥1000TVL； 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 最低照度 0.004Lux (F1.2)； 支持数字降噪、移动侦测、镜像、自动聚焦、	台	800

				<p>隐私保护等功能；</p> <p>红外距离：当环境低于一定值时，通过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距离 20 米处所摄目标的轮廓和状态；</p> <p>防红外过曝功能：摄像机红外灯开启状态下，通过开启 SmartIR 菜单，应能抑制近距离红外过曝；</p> <p>具有宽动态范围设置选项；</p> <p>远程配置：通过专用 HDTVI 同轴硬盘录像机远程修改摄像机参数；</p> <p>Y 分量信号输出：摄像机通过 HDTVI 接口输出 Y 分量信号并可预览画面；</p> <p>1 路 BNC(HDTV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电源接口；</p> <p>供电方式：支持 DC12V±30%供电；</p> <p>浪涌抗扰度：电源 1.0kV，视频接口：4.0kV；</p> <p>防护等级 IP67；</p> <p>工作温度-40~60℃；</p>		
32	电梯半球 (模拟红外)	大华/海康威视	DS-2CS54D1T-IRS	<p>采用 200 万逐行扫描 CMOS, 捕捉运动图像无锯齿；</p> <p>支持同轴高清输出和标清 CVBS 模拟输出(复用 1 路 BNC 接口)，可由拨码相互切换(默认 HDTVI 输出)；</p> <p>低照度,0.01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p> <p>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p> <p>支持 OSD 菜单控制,适合客户自定义设置；</p> <p>支持智能 SMART IR 功能,有效防止近距离红外过曝问题；</p> <p>工程设计先进,三轴旋转,可靠性高</p> <p>防暴等级 IK07</p> <p>支持同轴视控(HIKVISION-C)功能</p>	台	700
33	200 万高清网络电梯半球	大华/海康威视		<p>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支持电梯楼层信息叠加。</p> <p>内置麦克风。</p> <p>信噪比不小于 50dB。</p> <p>支持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80。</p> <p>摄像机能够在-25~55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p> <p>需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p> <p>不低于 IP65 防尘防水等级。</p> <p>需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需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1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p>	台	880

34	数字网络 高清红外 半球摄像机	大华/海 康威视		200 万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在 1920x1080 下分辨力可达到 1000TVL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台	880
35	200 万高 清网络带 拾音器半 球	大华/海 康威视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具有 1 个音频输入接口, 1 个音频输出接口, 具 有 1 个报警输入接口, 1 个报警输出接口。 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支持 IK10 碰撞防护等级。 能在额定电源电压±25%范围内正常工作, 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SD 卡热插拔, SD 卡最大支持 256GB 在 1920 × 1080 下分辨力可达到 1100TVL 支持红外补光, 可识别距离 30m 处人体轮廓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 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 最低照度彩色: 0.01 lx。 通过 IE 浏览器控制镜头的 Zoom 和 Focus, 并支 持自动聚焦功能。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 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 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 当以上智能分 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 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	台	960
36	400 万高 清广角网 络半球	大华/海 康威视		400 万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 宽动态, 适应不同环境 在 2560x1440 下分辨力可达到 1400TVL 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 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信噪比不小于 55dB。	台	960
37	数字全球	大华/海 康威视		▲内置 2 个镜头, 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 1 路 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 (需提供公安 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内置 2 颗 GPU 芯片 (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球机支持 1920×108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 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 支持可见光补	台	3500

				<p>光</p> <p>细节镜头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10mm</p>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p> <p>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p> <p>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p> <p>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p> <p>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p> <p>▲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p> <p>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p> <p>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p> <p>支持采用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 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p> <p>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p> <p>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p> <p>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	--	--

			<p>▲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支持二维码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支持白平衡参数锁定功能，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p> <p>▲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样机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支持定位联动功能，可自动标定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使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任意区域后，在细节视频图像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细节视频图像中央，标定点数量不少于 6 个，且标定用时不大于 1s</p>		
38	数字网络 高清红外 枪机摄像机	大华/海 康威视	<p>200 万高清筒形摄像机</p> <p>支持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p> <p>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p> <p>适应不同环境</p> <p>在 1920x1080 下分辨率可达到 1000TVL</p> <p>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 30m</p> <p>需支持 IP66 防尘防水。</p> <p>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p> <p>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靶面尺寸为 1/2.7 英寸</p>	台	960

39	180度广角筒型网络摄像机	大华/海康威视		<p>400万筒型广角网络摄像机</p> <p>最高分辨率可达 2688 × 152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Smart 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拿取侦测, 徘徊侦测, 停车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p> <p>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p> <p>支持萤石平台接入</p> <p>支持 180° 水平视场角</p> <p>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0 m</p> <p>1 个内置麦克风, 高清拾音</p> <p>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p>	台	1100
40	防爆数字网络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大华/海康威视		<p>设备内置 1 颗集 CPU、NPU、GPU 一体的芯片</p> <p>内置 1/2.8 英寸 200W 像素 CMOS 传感器</p> <p>▲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分辨力不小于 1000TVL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宽动态 120dB</p> <p>最低照度彩色: 0.0002 lx</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控制云台水平方向 0° -355°, 垂直方向 30° -90° 转动</p> <p>▲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20°C-60°C, 防护等级 IP68, IK10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防爆标志: Ex db IIC T6 Gb/Ex tb IIIC T80°C Db (以防爆合格证为准)</p> <p>▲产品需同时提供防爆合格证</p>	台	2300
41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海康威视		<p>1. 5U 标准机架式 8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ATX 电源</p> <p>支持满配 8TB 硬盘 (总容量可达 64TB)</p> <p>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 异源输出, 可支持 4K 输出</p> <p>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p> <p>3 个 USB2.0 接口</p> <p>报警 I/O 接口: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p> <p>输入带宽: 200Mbps</p> <p>输出带宽: 128Mbps</p> <p>接入能力: 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8×1080P</p>	台	2600
42	16 盘位 32 路网络	大华/海康威视		<p>▲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p>	台	4800

	硬盘录像机			<p>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84Mbps，最大存储带宽 384Mbps，最大转发带宽 384Mbps（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p> <p>可同时显示输出 24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p> <p>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p> <p>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p> <p>▲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43	枪机支架	大华/海康威视			套	35
44	防爆壁装支架	大华/海康威视			个	300
45	防爆摄像机专用电源	大华/海康威视			个	250
46	拾音器	大华/海康威视		<p>采用高灵敏度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p> <p>内置输出级驱动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等</p> <p>适合近距离拾音，最佳拾音范围在 3 米之内</p> <p>自带拾音距离调节旋钮，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p> <p>适用于柜台，收银，谈话桌，会议录音等场所</p> <p>拾音头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和电源保护模块</p> <p>创新电路设计，内容清晰，音效高保真</p>	个	220

			<p>支持吸顶安装、桌面安装和壁装</p> <p>支持音量调节功能，与主机级联后可通过后台软件切换通道并调节音量</p> <p>支持集中供电、摄像机供电、直流电源供电，无需专用电源</p> <p>麦克风：一个高灵敏度全指向驻极体麦</p> <p>动态范围：0 dB~90 dB</p> <p>最大承受音压：120 dBSPL</p> <p>拾音范围：0 m~5 m</p> <p>灵敏度：-32 dB</p> <p>输出信号幅度：2.5 Vpp</p> <p>信噪比：90 dB</p> <p>频率响应：20 Hz~20 kHz</p> <p>音频传输距离：≥500 m</p> <p>接口类型：LINE OUT</p> <p>输出阻抗：600 Ω</p> <p>电源电压：DC12V</p> <p>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静电防护</p> <p>工作温度：-10℃~50℃（室内）</p> <p>安装方式：吸顶装，壁装，桌面装</p> <p>材质：塑料</p> <p>尺寸：Ø85 mm × 20.48 mm (Ø3.35" × 0.81")</p> <p>重量 ≈48 g</p> <p>功耗：0.1 W MAX</p> <p>降噪调节：数字降噪，自适应调节（和主机搭配使用时支持）</p> <p>音量调节：支持软件调节（与主拾音器级联时可用）</p> <p>指向特性：全指向</p> <p>采样率：8khz、16khz、32khz 可选，默认16khz</p>		
47	无线网桥	大华/海康威视	<p>500米 5.8G 电梯网桥，802.11ac 制式</p> <p>网络接口：3个 RJ45 ,10/100 Mbps 自适应</p> <p>组网方式：点对点</p> <p>带机量：2路 2M 码流 IPC</p> <p>无线传输距离：500 m</p> <p>工作温度：-30℃~70℃</p> <p>安全：智能识别终端，终端准入管控</p> <p>可靠：智能频谱管理，无线抗干扰，故障可自愈</p> <p>智简：APP、客户端统一管理，拓扑可视化、智</p>	对	1350

				能运维 成对包装，免配置		
48	24口 POE 交换机	大华/海康威视		<p>▲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4</p> <p>▲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p> <p>转发性能：42Mpps/96Mpps</p> <p>支持最大 32 台设备混合堆叠。(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QC 认证证书)</p> <p>▲产品符合 CQC31-452422-2019 认证规则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书</p> <p>支持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p> <p>支持 MAC 地址绑定功能</p> <p>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支持 VLAN TRUNK</p> <p>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p> <p>支持广播风暴抑制</p> <p>支持 IGMP Snooping</p> <p>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的 ACL</p> <p>▲支持端口镜像</p> <p>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p> <p>支持通过 TELNET 对设备进行管理</p> <p>注：▲标星项需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p>	台	3100
49	8口 POE 交换机	大华/海康威视		<p>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8，千兆光口数量≥2</p> <p>交换容量≥20 Gbps</p> <p>转发性能≥14.88 Mpps</p> <p>提供 CQC 认证证书</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远程重启功能</p> <p>▲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p>	台	1100

				<p>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 VLAN 功能进行配置</p> <p>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p> <p>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p> <p>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p> <p>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p> <p>支持工作温度范围为 0℃-45℃</p> <p>支持 64Bytes-1518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p> <p>▲标星项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50	单模千兆光纤收发器	大华/海康威视		<p>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与接收机</p> <p>光口：1 个千兆光口</p> <p>距离 20 公里</p> <p>FC 口</p> <p>单模单纤；电口：1 个千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p>	对	560
51	超五类网线	大华/海康威视		<p>超 5 类网线</p> <p>Cat5e 非屏蔽双绞线</p> <p>CM 防火等级</p> <p>24AWG</p> <p>工作温度为-20~60℃</p> <p>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p> <p>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p> <p>并通过符合 UL 认证的 CM 防火等级认证</p> <p>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5e 类线缆 100MHz 标准；</p> <p>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p> <p>芯线规格：24AWG</p> <p>无氧铜；</p> <p>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p> <p>每芯均有颜色区分</p> <p>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p> <p>有撕裂绳；</p>	米	4
52	球机电源	大华/海康威视		AC24V, 4A	个	165
53	电梯抗干扰器	大华/海康威视		SMT-203A	套	380

54	防区扩展模块	大华/海康威视		八防区	个	500
55	一键报警按钮	大华/海康威视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连接方式：常开，常闭 装箱毛重(kg)：16.5 尺寸(mm)：86*86*32mm	个	50
56	商业级网络报警主机	大华/海康威视		支持本地 8 路防区+总线扩展 248 路防区，共计 256 路防区报警输入 支持 4 路本地防区报警输出，可扩展至 256 路 支持触发器时控输出 支持两条总线，每条可达 2400M（RVV2*1.5mm ² ），支持星型、树形、手牵手总线拓扑，总线无极性 支持定时布撤防，每天 8 个时段 支持 8 个子系统和一个公共子系统 支持主机防拆报警、 支持探测器防拆报警（本地 8 路） 支持 1 路受控警号（DC12V750mA）输出 支持 CID 报告，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防区报警、系统状态事件联动输出，发生/恢复事件和时间可灵活配置 支持 4 个独立中心组，可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支持两种传输模式：网络传输、电话线传输，支持 2 组独立以太网接警中心，支持 2 组独立电话接警中心 支持 ContactIDprotocol，支持话机复用 支持 32 个 LCD 键盘包括 1 个全局键盘和 31 个子系统键盘，键盘总线总长度不得大于 1.2km（Φ1.5mm） 支持 1 个安装员用户、1 个主用户、199 个操作用户 支持 16 个远程管理用户，1 个远程数据通道 支持 8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 条操作事件和 1500 条管理操作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外置辅助电源—标准蓄电池，自动充电控制，电压实时监测，掉电保护 支持 AC220V 电源供电，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 支持警号、辅助、键盘等电源保护 支持 1 路 12V/1A 辅电输出 支持远程搜索事件日志 支持网络远程升级，且配置数据导入导出。	台	2300

57	被动红外探测器	大华/海康威视		<p>可探测速度:0.3-3m/s 安装方式:壁挂或吸顶 工作电压:9-16VDC 工作电流:≤20mA 抗白光等级:6500Lux 支持双向温度补偿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工作温度:-10℃~+50℃</p>	个	350
58	门禁读卡器	大华/海康威视		<p>32位高速处理器,性能强劲。 同时支持RS485和韦根协议。 内置Mifare卡读卡模块,读卡频率13.56MHz,符合ISO 14443-A标准,可读取Mifare卡序列号、Mifare卡内容、CPU卡序列号。 卡片识别距离:3~8CM。 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支持在线升级。 内置看门狗程序,能够检控设备的异常运行状态,并执行修复处理,确保设备长期运行。 具有防水设计,防水等级IP65,并提供单项委托检测报告。 工作电压DC12V,功耗≤2W。 安装方式:可86底盒、120底盒安装,也可壁挂安装(无需底盒)。 设备应具有CE、FCC、公安部检测报告。</p>	个	300
59	4门门禁控制器	大华/海康威视		<p>▲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TCP/IP接口1个;上行RS485通讯接口2个;下行RS485通讯接口2个;wiegand通讯接口4个;可接入最多读卡器数量12个,其中8个RS485读卡器和4个wiegand读卡器; 报警输入接口4个;事件输入接口8个;门磁输入接口4个;开门按钮接口4个;电锁输出接口4个;报警输出接口4个。(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主机应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故应具有以下功能:反潜回(防跟随)功能;多门互锁功能;多重卡认证开门功能;多重卡+中心远程开门功能;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功能;多重卡+超级卡开门功能;超级权限开门;中心远程开门;支持身份证开门;支持银行卡开门;支持单向刷卡(指纹)和双向刷卡(指纹)开门。 ▲主机应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p>	台	2600

				<p>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最多支持 10 万卡片管理和 30 万事件记录存储。</p> <p>主机应具有应急响应功能，可应急开启和应急复位。</p> <p>主机应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保障主机长期稳定运行。</p> <p>▲主机应具防区报警功能，有 4 个入侵探测接口，能够联动报警输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主机应具有手动或自动校时功能。</p> <p>系统平台应具有视频联动报警功能。</p> <p>▲主机应具有极端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能力，工作温度应为：-40℃~+70℃。</p>		
60	门禁发卡器	国产		<p>符合 IS014443、IS07816 标准。</p> <p>读卡频率：13.56MHz，125KHz。</p> <p>支持发卡类型：Mifare 卡卡号、Mifare 卡内容、CPU 卡、CPU 卡内容、身份证序列号、ID(EM)卡卡号。</p> <p>设备支持一个 USB2.0 接口免驱。</p> <p>设备支持 1 个 IS07816 尺寸的接触式智能卡和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p> <p>工作温度满足-20℃~+60℃。</p> <p>外形尺寸：117mm×67.5mm×14.3mm。</p>	台	400
61	双门磁力锁	国产		<p>1、最大直线拉力 280KG*2</p> <p>2、可自行设定 12VDC 或 24VDC；出厂时电压标准设置为 12VDC</p> <p>3、内置反向电流防护装置 (MOV)</p> <p>4、锁状态讯号输出 (NO, NC, COM)</p> <p>5、适用于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p>6、锁体尺寸：长 476x 宽 48x 厚 27(mm)；吸板尺寸：长 182x 宽 38x 厚 13(mm)</p> <p>7、工作电流：12V/840mA、24V/420mA</p>	套	420
62	双绞线视频传输器	图腾、云网、威图		LLT-201	对	45
63	监控集中供电开关电源	康普/闽兰之星/罗格朗		DC12V, 10A	块	150
64	墙柜	康普/闽兰之星/罗格朗		600*600*450	台	650
65	4 芯室外单模铠装光纤	康普/闽兰之星/罗格朗		4 芯，单模	米	3.2

66	4口光纤配线盒	康普/闽兰之星/罗格朗		ST	个	80
67	光纤耦合器	康普/闽兰之星/罗格朗		ST	个	15
68	光纤尾纤			ST,单模,1米	根	15
69	光纤跳线	康普/海康威视/罗格朗		ST-ST	根	30
70	光纤熔接				点	20
71	防爆钢管			DN25	米	40
72	报警线			RVVP4*1.5	米	10
73	防爆接线盒				个	60
74	电源线			RVV2*2.5	米	7.5
75	监控视频线			SYV75-5	米	3
76	一键报警按钮信号线			RVVP2*2.5	米	9
77	安防箱			600*800, 室外不锈钢防水箱	套	400
78	PVC管			PVC25	米	2.8
79	过线盒	公牛		镀锌, 国产, 86型	个	3
80	金属软管			国产	米	3
81	监控中心设备用拖线板			5孔, 6位	个	80
82	桥架			国产, 镀锌, 200*100*1.5	米	85
83	监控立杆			铁质, 加厚, 喷塑, 4.5米	套	1500
84	监控壁装横杆			铁质, 双枪位, 加厚, 喷塑, 1米	套	600
85	混凝土路面开挖、修补			100*1300	米	250
86	绿化地面开挖、修补			100*130	米	55
87	绿化地砖铺设			地砖路面宽 1600mm, 铺设高度高于地面 150mm	米	80
88	增强塑料管			PE50	米	13

89	增强塑料管			PE32	米	11
90	砖砌检查井			小窨井；水泥、砖，尺寸 500mmX500mmX500mm	套	750
91	井盖			小窨井盖；钢筋混凝土，钢皮包边，井身钢筋 20 根，带底座，尺寸 500mmX500mm	套	2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3]091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安防零星改造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安防零星改造项目。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3]09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
- 2、费用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3]091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延陵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0732001628536051299541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
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
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
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双面）。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防维保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
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参考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格式可参考工程量清单）。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